

天花 (Smallpox)

一、臨床條件

(一) 爆發流行前：

突然發燒 38.3°C (101°F) 以上，接著會依序出現不同型態及進展一致的皮膚病灶如紅疹、丘疹、水泡或膿庖，且無其他明顯病因，並須特別與水痘 (VZV) 做鑑別診斷。

(二) 爆發流行時：

於發現第一例天花病例後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發燒 1 至 4 天後出現皮疹，且演進的發展性皮疹。
2. 突然發燒 38.3°C (101°F) 以上；或並未出現符合臨床通報定義之症狀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水泡液、膿庖液、瘡痂或組織等）分離並鑑定出天花病毒 (Variola virus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曾接觸天花確定病例，如與確定病例有唾液、血液、組織液、水泡液、脫落的皮屑、結痂、排泄物之接觸，或接觸天花病人使用過沾有天花病毒之物品等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爆發流行時，雖未出現臨病症狀，但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，且患者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上相關者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病患並未出現符合臨床通報定義之症狀，但臨床醫師高度懷疑 是天花，且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2. 符合臨床條件，且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(<https://gov.tw/pK8>)